

### 新光人壽得意平安A型定期傷害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1.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第一級殘廢保險金 3.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4. 意外傷害第一級殘廢保險金 5.意外傷害第二級至第十一級殘廢保險金 6.每月生活照護保險金 7.滿期保險金

商品文號: 104.12.09新壽商開字第1040000353號函備查 106.01.01新壽商開字第1060000010號函備查

#### 新光人壽得意平安B型定期傷害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1.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第一級殘廢保險金 3.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4. 意外傷害第一級殘廢保險金 5.意外傷害第二級至第十一級殘廢保險金 6.每月生活照護保險金 7.滿期保險金

商品文號: 104.12.09新壽商開字第1040000354號函備查 106.01.01新壽商開字第1060000011號函備查

#### 新光人壽守護平安定期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主要給付項目:1.重症燒燙傷保險金 2.傷害住院保險金 3.加護病房保險金 4.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5.住院慰問保險金 6.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 7. 傷害住院手術保險金

商品文號: 104.12.09新壽商開字第1040000355號函備查 106.01.01新壽商開字第1060000012號函備查

### 商品特色

- ○兼具意外傷害保障及意外醫療保障
- ○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最高可享5倍保障
- ○意外造成1~6級殘每月生活照顧給付(給付最多60個月)
- ○25年滿期至少可領回所繳保險費(不含附約)



四頁之一





(一)繳費年期:躉繳、20年期。 (二)投保年齡限制:0歲至55歲。

(三)繳費方式:年繳、半年繳、季繳(臺繳不適用);附約須與主契約繳法別相同。

(四)保險期間:25年。

(五)投保限額:得意平安A(B)型:最低新臺幣50萬元,最高新臺幣300萬元(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

守護平安附約:最低新臺幣500元,最高新臺幣2,000元(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以五百元為單位)。 (投保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不得超過「得意平安A(B)型定期傷害保險」主契約保額的千分之一)

(六)投保職業類別:限1~4類。



## 保險費率(年繳): (採單一費率)

單位:元/每萬元保額

單位:元/每五百元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

商品名稱	保險年齡	躉繳	20年期
得意平安A型	0~55歲	5,760	360
得意平安B型	0~55歲	1,800	110

商品名稱	保險年齢	躉繳	20年期
守護平安附約	0~55歲	6,900	380



## 給付項目給付項目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險單條款。

### 【新光人壽得意平安A(B)型定期傷害保險】

項次	給付項目			ŧ	景意平安A₫	뒏			得意平安B型					
1	所繳保險費加 計利息的退還	非意外傷害		MAX(應繳保險費總和×1.20,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傷害險部分之解約金。					MAX (應繳保險費總和,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 +傷害險部分之解約金。					
	、身故保險金		除給付上述身故	除給付上述身故(第一級殘廢)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外,另依下表給付:										
	或喪葬費用保			1000 1 10	등事 本						給付金額			
	險金、第一級 殘廢保險金註	** 61 /5 cm				外傷害						保險金額		
2	(給付後,本	意外傷害			大眾運輸到							金額之二		
	契約效力即行			(A-1)	大眾運輸到			17.75			3-1-1-1	金額之三		
	終止)		O Ann In the RA dell		大眾運輸到	と囲上具)	意外屬害事	政			1呆院	金額之五	.1台	
	7		◎無傷害險部	分之解約3	金。									4
			意外	傷害事故类	酒型					給付金額	Ą			
		7 At- 1 AT							殘廢程度與	與保險金給付表」之給付比例 (5%-90%)				)%)
3	意外傷害第二級	<b>全第十一級</b>		陸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 保險金額之二倍×2-11級「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之給付比例 (5%-90%						6~90%)				
22	殘廢保險金		水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 保險金額之三倍×2-11級「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之給付比例							比例 (5%	6~90%)			
			航空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 保險金額之五倍×2-11級「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之給付比例 (5%-90%)											
								25 20						
4	每月生活照護保障	儉金(60個月)		每月給付保險金額×1%×1~6級「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之給付比例 (50%~100%)										
5	滿期保險金(係 時,仍生存)	保險期間屆滿	8	「應繳保險	費總和」〉	< 1.20			「應繳保險費總和」					
	殘廢程度與	保險金	殘廢等級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給付表之約	合付比例	給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5%
註	美額 <b>角於付書任,</b> 男計於付總額長真以保單依勢第十二條所約完之全額為限。								全額間之 書事故」 第二級至 第一級殘					

註: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未滿十六歲前身故或第一級殘廢者,本公司應退還或給付「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不適用「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 保險金」及「意外傷害第一級殘廢保險金」。

### 【新光人壽守護平安定期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項次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給付限制						
1	傷害住院保險金	住院日數×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	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90日						
2	加護病房保險金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除給付傷害住院保險金外,另按下列金額給付: 加護病房(燒燙燒病房)住院日數×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2	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45日						
	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	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0.25×次數	同一次住院診療的前二週內及出院後						
3	1年1元前1支门部西京1木際並	湯音注所沫照並口銀 ^ 0.23 ^ /人数	二週內,每日門診以給付一次為限						
4	住院慰問保險金(傷害住院達3日(含)以上者)	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2	同一次意外傷害事故以給付一次為限						
5	傷害住院手術保險金 <sup>註</sup>	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10	同一次意外傷害事故以給付一次為限						
6	重症燒燙傷保險金	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100	申領一次為限						
7	保險給付的限制	被保險人申領第1~5項保險金累計總額最高以傷害住院信	呆險金日額之500倍為限。						
8	◆被保險人因身故致本附約效力終止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附約自當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即行終止: 1.主契約終止。但主契約因非屬身故之保險事故而終止時,不在此限。 2.主契約變更為「展期保險」。 3.被保險人申領第1-5項保險金累計總額達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之500倍,且已申領重症燒燙傷保險金。								

註:手術係指符合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最新公佈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所載之手術項目。



# 範例一 新光人壽得意平安A型定期傷害保險+新光人壽守護平安定期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繳費20年期/單位:元

						繳費20年期/單位:元		
	保障	項目	情境A	情境B	情境C	情境D		
#	<b> </b>	A型保險金額	50萬	100萬	150萬	200萬		
守護平	安附約傷	害住院保險金日額	500	1,000	1,500	2,000		
		非意外傷害	MAX(應繳保險費總和 <sup>硅4</sup> ×1.2,保單價值準備金)+傷害險部分解約金					
身故保險全/		一般意外傷害事故註3	50萬	100萬	150萬	200萬		
	意外	陸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	100萬	100萬 200萬 300萬		400萬		
	傷害註2	水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	150萬	300萬	450萬	600萬		
		航空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	250萬	500萬	750萬	1,000萬		
	一般意	意外傷害事故 <sup>註3</sup>	2.5萬~45萬	5萬~90萬	7.5萬~135萬	10萬~180萬		
意外傷害第二級至	陸上ナ	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	5萬~90萬	10萬~180萬	15萬~270萬	20萬~360萬		
第十一級殘廢保險金	水上ナ	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	7.5萬~135萬	15萬~270萬	22.5萬~405萬	30萬~540萬		
	航空力	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	12.5萬~225萬	25萬~450萬	37.5萬~675萬	50萬~900萬		
每月生活的	照護保險	金(1~6級殘:60個月)	月領 2,500元~5,000元	月領 5,000元~10,000元	月領 7,500元~15,000元	月領 10,000元~20,000元		
滿期保險金	(保險期	間屆滿時,仍生存)	43.2萬	86.4萬	129.6萬	172.8萬		
	1	非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	500元/日	1,000元/日	1,500元/日	2,000元/日		
	7	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註5	1,500元/日	3,000元/日	4,500元/日	6,000元/日		
		住院前後門診	125元/次	250元/次	375元/次	500元/次		
意外醫療		住院慰問保險金	1,000元	2,000元	3,000元	4,000元		
		傷害住院手術保險金	5,000元	10,000元	15,000元	20,000元		
		總額上限	25萬	50萬	75萬	100萬		
重症燒燙傷保險金			5萬	10萬	15萬	20萬		
	年繳保	· · · · · · · · · · · · · · · · · · · ·	18,380元	36,760元	55,140元	73,520元		
	守護平 身故保險金/ 第一級殘廢保險金 <sup>註1</sup> 意外傷害第二級至 第十一級殘廢保險金 每月生活; 滿期保險金	得意平安/ 守護平安附約優 身故保險金/ 第一級殘廢保險金 <sup>註1</sup> 意外 傷害註2 一般意 意外傷害第二級至 第十一級殘廢保險金 水上プ 航空プ 毎月生活照護保險 満期保險金(保險期	身故保險金/第一級殘廢保險金註1 意外	#意平安A型保險金額	特別	得意平安大型保險金額   50萬   100萬   150萬   150萬   150萬   150萬   1500   1,000   1,500		

註1: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未滿十六歲前身故或第一級殘廢者,本公司應退還或給付「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不適用「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意外傷害 第一級殘廢保險金」。

註2: 另給付MAX(應繳保險費總和×1.2,保單價值準備金)。

註3:「一般意外傷害事故」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且非屬「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成殘廢或身故。

註4:「應繳保險費總和」係指依被保險人申領保險金時之「已繳費保單年度數」乘以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保險金額」對應之表定年繳保險費後所計得之數額。

註5:已含傷害住院保險金。



## **範例二** 新光人壽得意平安B型定期傷害保險+新光人壽守護平安定期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繳費20年期/單位:元

							敬員20十分/早位・ル			
		保障	項目	情境A	情境B	情境C	情境D			
	1	得意平安E	3型保險金額	50萬	100萬	150萬	200萬			
	守護平安附約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			500	1,000	1,500	2,000			
	非意外傷害			MAX(應繳保險費總和 <sup>註4</sup> ,保單價值準備金)+傷害險部分解約金						
	身故保險金/		一般意外傷害事故註3	50萬	100萬	150萬	200萬			
	第一級殘廢保險金註1	意外	陸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	100萬	200萬	300萬	400萬			
		傷害註2	水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	150萬	300萬	450萬	600萬			
得意			航空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	250萬	500萬	750萬	1,000萬			
平		一般意	京外傷害事故 <sup>註3</sup>	2.5萬~45萬	5萬~90萬	7.5萬~135萬	10萬~180萬			
安 B	意外傷害第二級至	陸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		5萬~90萬	10萬~180萬	15萬~270萬	20萬~360萬			
型	第十一級殘廢保險金	水上プ	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	7.5萬~135萬	15萬~270萬	22.5萬~405萬	30萬~540萬			
		航空力	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	12.5萬~225萬	25萬~450萬	37.5萬~675萬	50萬~900萬			
	每月生活照記	隻保險金(	1~6級殘:60個月)	月領 2,500元~5,000元	月領 5,000元~10,000元	月領 7,500元~15,000元	月領 10,000元~20,000元			
	滿期保險金	公(保險期)	間屆滿時,仍生存)	11萬	22萬	33萬	44萬			
		3	非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	500元/日	1,000元/日	1,500元/日	2,000元/日			
		į	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註5	1,500元/日	3,000元/日	4,500元/日	6,000元/日			
守護	立り度が		住院前後門診	125元/次	250元/次	375元/次	500元/次			
守護平安附約	意外醫療		住院慰問保險金	1,000元	2,000元	3,000元	4,000元			
附約			傷害住院手術保險金	5,000元	10,000元	15,000元	20,000元			
ボソ		總額上限		25萬	50萬	75萬	100萬			
		重症燒燙	傷保險金	5萬	10萬	15萬	20萬			
	年繳保險費			5,880元	11,760元	17,640元	23,520元			

註1: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未滿十六歲前身故或第一級殘廢者,本公司應退還或給付「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不適用「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意外傷害 第一級殘廢保險金」。

註2:另給付MAX(應繳保險費總和,保單價值準備金)。

註3:「一般意外傷害事故」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且非屬「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成殘廢或身故。

註4:「應繳保險費總和」係指依被保險人申領保險金時之「已繳費保單年度數」乘以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保險金額」對應之表定年繳保險費後所計得之數額。

註5:已含傷害住院保險金。



繳費年期	性別		男	性		女性			
	保單經過年度	5	10	15	20	5	10	15	20
	5歲	75.2%	87.3%	88.2%	89.0%	75.0%	87.1%	88.1%	89.0%
躉繳	35歲	76.6%	88.0%	88.6%	89.1%	75.9%	87.5%	88.2%	89.0%
	55歲	79.5%	90.5%	90.0%	89.7%	77.8%	89.1%	89.3%	89.4%
00.000	5歲	74.0%	89.7%	92.6%	95.4%	74.6%	89.9%	92.6%	95.4%
20年期	35歲	71.1%	88.2%	92.2%	95.6%	71.3%	88.1%	92.1%	95.5%
	55歲	70.3%	89.4%	93.5%	96.5%	69.6%	88.5%	92.8%	96.1%

依據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 分紅人壽保險單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 範』及96.0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險 依下列公式揭露保費效益分析。

$$\frac{CV_m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quad \text{m=5,10,15,20}$$

$$\frac{CV_m}{\sum GP_t(1+i)^{m-t+1}}$$
 m=5,10,15,20

CVm: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t: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t: 第t保單年度之滿期保險金。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新臺幣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 得意平安B型保費效益分析表

繳費年期	性別		男	性		女性				
	保單經過年度	5	10	15	20	5	10	15	20	
	5歲	66.2%	76.7%	76.3%	75.6%	65.8%	76.3%	76.0%	75.4%	
躉繳	35歲	68.8%	77.5%	76.5%	75.6%	68.0%	76.9%	76.1%	75.5%	
	55歲	70.6%	79.1%	77.5%	76.0%	69.2%	77.9%	76.8%	75.7%	
20年期	5歲	64.6%	78.1%	79.3%	80.8%	65.0%	78.1%	79.2%	80.6%	
	35歲	60.1%	74.6%	78.0%	80.9%	60.4%	74.5%	77.8%	80.7%	
	55歲	59.4%	75.4%	78.9%	81.6%	58.8%	74.7%	78.4%	81.2%	



## 注意事項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資訊公開說明請查詢本公司全球網際網路網址:www.skl.com.tw,或逕至全國各分公司電腦查詢、下載。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但本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並依被保險人身故日或第一級殘廢診斷確定日當時保險金額計算後之數值為基礎,以本契約預定利率,依據已屆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屆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自本契約已繳之各期保險費應繳日起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或第一級殘廢診斷確定日止之利息,如欲了解其詳細計算方式,可查詢本公司網站(www.skl.com.tw)。
- ◎本契約所稱「應繳保險費總和」係指依被保險人申領保險金時之「已繳費保單年度數」乘以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保險金額」對應之表定年繳保險費後所計得之數額。
- ◎本契約所稱「已繳費保單年度數」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起至下列兩款情形較早屆至之日止所經過之保單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
  - (1)被保險人身故日或第一級殘廢之診斷確定日。(2)本契約繳費期間屆滿日。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本公司網站(www.skl.com.tw)查詢。

【新光人壽得意平安A型定期傷害保險】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6.20%,最低8.36%;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 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或網站(網址:www.skl.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新光人壽得意平安B型定期傷害保險】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7.68%,最低17.0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或網站(網址:www.skl.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新光人壽守護平安定期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0.79%,最低19.74%;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 ,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或網站(網址:www.skl.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險單條款為準。

#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

電話: (02) 23895858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

賜教處